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戶籍行政科

承辦人：何文真

電話：07-7995678轉5139

傳真：07-7479735

電子信箱：a8903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長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戶字第1070459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函（附件請至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)  
/下載，驗證碼：000EPMYRX）(26505355\_107045951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新北市新住民文學獎」徵文活動  
，收件日期延長至本(107)年9月20日，請查照並協助宣傳  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7年8月1日新北文推字第1071450  
8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函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(戶籍行政科)



裝

訂

線

